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新业楼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和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2.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恒刚、海真茹

电话号码：0757-22321218，22321217

电子邮箱：000533@shunna.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新业楼

邮政编码：52830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提案名称所对应的表决意见中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多选视为无效，以打“√”为准。

(1) 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__/无权__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请选择一项在旁划“√”）；

(2)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是__/否__（请选择一项在旁划“√”）；

(3)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授权：a.投赞成票；b.投反对票；c.投弃权票（请选择一项在下方划“√”或填写票数）。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3

2.投票简称：顺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需求、经营管理需要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邀请招标，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12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业务信息：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59家，审计收费总额24,144.38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俊，2013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6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明，2019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7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4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春玉，200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8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103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无变化。

以上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需求、经营管理需要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邀请招标，公司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核查北京德皓国际的独立性、执业资质和诚信情况，并详细了解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2024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并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德皓国际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4年11月22日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译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8万元。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2.《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12日下午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调整前“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7.19元/股

4、调整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7.00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11月28日

一、关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9号”核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40元/股。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3,000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3月6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2,112,040股调整为341,699,040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3月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1,704,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9元/股调整为17.1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7月5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本次“赫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及结果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1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授予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共计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643万股股票，授予价格为6.66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7.19元/股调整为17.00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0+A×k)/(1+k)；

其中：

P0=17.19元/股

A=6.66元/股

k=6,430,000/341,706,849=0.0188

P1=(P0+A×k)/(1+k)=17.00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19元/股调整为17.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11月28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数量：643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66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16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10月18日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6.66元/股；

（四）授予对象及数量：公司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43万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包腊梅	董事、总经理	25	3.8880%	0.0732%
毕松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	3.8880%	0.0732%
邱建军	副总经理	25	3.8880%	0.0732%
苏忠忠	副总经理	15	2.3328%	0.0439%
崔　玲	财务总监	15	2.3328%	0.043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11人）		538	83.6703%	1.5744%
合计		643	100.0000%	1.8817%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②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②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②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3、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杰出）/B+（优秀）/B（良好）档，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需改进）/C（基本合格）档，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当期不得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档，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等级	A（杰出）	B+（优秀）	B（良好）	B-（需改进）	C（基本合格）	D（不合格）
绩效得分	150-125	124-110	109-90	89-75	74-60	<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Y）	100%	100%	100%	75%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Y）。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关于激励对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依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19人调整为116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由646万股调整为643万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18日出具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35号），审验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1月1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审验结果如下：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11月1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包腊梅、毕松羚等116人缴纳的新增股款人民币42,823,8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43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6,393,8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上市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二）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以2024年11月13日的股本结构为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704,589.00	6.35	6,430,000	28,134,589.00	8.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002,260.00	93.65		320,002,260.00	91.92
三、总股本	341,706,849.00	100.00	6,430,000	348,136,849.00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本次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41,706,849股增加至348,136,849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八、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348,136,849股摊薄计算，2024年半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5689元/股。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42,38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36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57,128,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8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5,253,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81%；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25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7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829,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26%。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740.38万股。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和视频通迅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39,550,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64%；反对2,459,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94%；弃权372,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4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3,997,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389%；反对2,459,1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321%；弃权372,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290%。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92,291,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524%；反对49,674,202股，占出席会